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告 菲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協璋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0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5,5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珮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